

社会保险政策系列问答之五

生育保险政策问答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劳动书刊发行中心组织编写

主编 曹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前 言

社会保险关乎国运，惠及子孙，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其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越来越显示出其迫切性和重要性，可以说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就无法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已经成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从维护广大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把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将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作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突破口，加大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力度。

在全社会普及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方针政策，积极做好相应的宣传解释工作，对于动员广大职工群众自觉地投身到改革之中，积极支持、理解、配合共同搞好改革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北京劳动书刊发行中心组织长期从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社会保险政策问答》系列丛书，包括《养老保险政策问答》、《医疗保险政策问答》、《失业保险政策问答》、《工伤保险政策问答》、《生育保险政策问答》。

这套系列丛书的最大特点：一是内容全面。基本涵盖了社会保险五大险种现行的主要方针政策，是学习和掌握社会保险理论和实践知识的系统教材。二是针对性强。每个问题的诠释都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解答了人们普遍关心的若干热点问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三是实用性广。作为普及性的社会保险配套政策咨询方面的读物，适用于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群众，为大家答疑解惑提供了一套好教材。

本系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有关资料和书籍，在此谨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一些错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劳动书刊发行中心
一九九九年七月

目 录

1. 什么是生育保险? (1)
2. 什么是生育保险制度? (1)
3. 为什么要实行生育保险? (2)
4. 生育保险基本待遇有哪些? (3)
5. 生育保险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4)
6. 生育保险的作用和意义是什么? (5)
7. 生育保险与人口政策有什么关系? (6)
8. 我国生育保险曾经颁布了哪些重要的法律
法规?
..... (7)
9. 《劳动保险条例》对企业女职工生育待遇作了
哪些规定? (9)
10.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主
要内容是什么? (10)
1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生育待遇作
了哪些修改和完善? (11)
12. 女职工生育待遇的规定适用于哪些企业? (11)
13. 实行承包制或租赁制的单位, 其经营者是否应
执行国家有关生育待遇的规定? (12)
14. 军队系统的单位是否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
规定》中有关生育待遇的规定? (12)
15. 国务院发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后, 有关

- 女职工生育待遇还有哪些具体的规定? (12)
16. 如何理解“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劳动合同”? (13)
17.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女职工, 在怀孕、休产假以及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 其生育待遇如何处理? (13)
1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问题, 国家有无专门规定? (14)
19. 如何理解《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孕妇产前检查算作劳动时间”的规定? (14)
20. 女职工产前检查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15)
21.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产前休息 15 天的规定如何理解? (15)
22. 女职工产假能否提前或推后使用? (15)
23. 星期日及国家法定假日时间是否包括在女职工产假之内? (16)
24. 女职工生育假不少于 90 天应怎样掌握? (16)
25. 什么是女职工长假? (17)
26. 由于预产期计算不准, 女职工产假超过了规定时间仍不能工作的, 其待遇如何处理? (17)
27. 女职工请了产假后能否再享受探亲待遇? (18)
28. 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 产假期间已和配偶团聚 30 天以上还能享受当年的探亲待遇吗? (18)
29. 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间休产假, 其见习期是否要延长? (18)

30. 女职工产后领了产假工资，不久因病死亡，
能否再发给丧葬补助费和救济费？ (18)
31. 女职工怀孕检查、分娩、接生等费用应由谁
负担？ (19)
32. 女职工怀孕 7 个月生育的，是否按正产处理？
..... (19)
33. 女职工非婚生育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19)
34. 女职工施行人工流产，所需费用如何支付？ (19)
35. 女职工遇有葡萄胎、宫外孕停工休息的，
其待遇如何处理？ (20)
36. 女职工在单位指定的医院生育时，其新生婴儿
患病的医疗费用应如何处理？ (20)
37. 女职工在病伤期间生育的，其待遇如何
处理？ (20)
38. 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超过 6 个月后生育待
遇应如何处理？ (21)
39. 女职工怀孕期间，在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上
有何特殊要求？ (21)
40. 什么是国家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
强度？ (22)
41. 如何理解“一般不得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
的女职工从事夜班劳动”？ (22)
42. 国家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有
无特殊保护政策？ (22)
43.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23)
44. 如何理解“矿山井下作业”？ (23)
45. 国家对女职工月经期保健采取了哪些措施？ (24)

46. 女职工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有哪些？	(24)
47. 国家对女职工婚前保健提出了哪些要求？	(24)
48. 女职工孕前保健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25)
49. 女职工孕期保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5)
50.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26)
51. 什么是《高处作业分级》标准？	(27)
52. 女职工产后保健包括哪些内容？	(27)
53. 国家对女职工哺乳期保健工作有何要求？	(27)
54. 女职工的哺乳时间有何规定？	(28)
55. 女职工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28)
56. 从事汞温度计生产的女职工有无专门劳动保 护规定？	(29)
57. 女职工生育保险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29)
58. 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经期、哺乳期等合法权 益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30)
59. 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怀孕期间合法权益的应 受到什么处罚？	(30)
60. 用人单位缩短女职工产假期限应受到什么 处罚？	(31)
61. 为什么要对生育保险制度进行改革？	(31)
62. 《劳动法》对生育保险有何规定？	(32)
63.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出台的背景 及意义是什么？	(33)
64. 生育费用为什么要实行社会统筹？	(34)
65.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适用范围 有哪些？	(35)

66. 如何理解生育保险按属地原则组织?	(36)
67. 什么是生育保险基金?	(36)
68. 生育保险基金的来源及统筹范围是什么?	(37)
69. 生育保险为什么实行“以支定收, 收支基本 平衡”的筹资原则?	(37)
70. 生育保险缴费率是如何确定的?	(38)
71. 生育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是什么?	(38)
72. 如何确定职工工资总额?	(39)
73. 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如何列支?	(40)
74. 职工个人是否缴纳生育保险费?	(40)
75. 生育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哪些费用?	(40)
76. 生育津贴如何计发?	(41)
77. 女职工如何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 疗费?	(42)
78. 如何加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	(43)
79. 企业如果不按期缴纳生育保险费应如何 处理?	(44)
8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能否适用于生 育保险费征缴?	(45)
81. 生育保险改革的效果如何?	(45)
82.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现状如何?	(47)
83. 在试点过程中, 生育费用的补偿方式有 几种?	(48)
84. 生育保险改革还存在哪些问题?	(49)
85. 深化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应注意的问题是 什么?	(49)
86. 哪个部门主管职工生育保险工作?	(51)

- 87.《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对生育费用社会统筹
提出了什么目标要求? (51)
- 88.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为完成《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的生育费用社会统筹目标采取了
哪些措施? (52)
- 89.当前,在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过程中,如何
通盘考虑和妥善解决生育保险问题? (53)
- 90.如何理解生育保险与计划生育的关系? (54)
- 91.当前我国计划生育主要政策和目标是什么? (54)
- 92.我国对独生子女是如何界定的? (55)
- 93.我国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给予特殊照顾的假
期有哪些? (56)
- 94.国家对独生子女及其家庭有哪些奖励政策? (56)
- 95.男女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费用如何
支付? (57)
- 96.在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过程中,如何妥善解
决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 (57)
- 97.由于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应如何
处理? (57)
- 98.企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费
用如何支付? (58)
- 99.国家对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范围有哪些
规定? (58)
- 100.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作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
职委员单位负有哪些职责? (61)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62)

-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71)
-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自
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79)
-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
规定》的联合通知 (83)
- 劳安字[1988]5号
-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
规定》的通知 (85)
- 劳安字[1990]2号
-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
规定》的通知 (88)
- (卫妇发[1993]11号)
-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
办法》的通知 (94)
- (劳部发[1994]504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的通知 (97)
- (国发[1995]23号)
-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的通知 (111)

(劳部发〔1995〕412号)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部贯彻〈中国妇女 发展纲要(1995~2000年)〉实施 方案》的通知.....	(118)
(劳部发〔1996〕215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妇女 发展纲要目标职责分解书实施计划的 通知.....	(131)
劳社厅发〔1998〕16号	
妇女产前产后就业公约.....	(139)
保护生育公约(1952年修订)	(143)
保护生育建议书.....	(152)

1. 什么是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指针对生育行为的生理特点，根据法律规定，在职业妇女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失去正常收入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政策。

生育保险所提供的物质帮助通常由实物帮助和现金补助两部分组成。其中，实物帮助主要以必要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或实物方式提供。例如孕产期保健检查、分娩接生、孕产期异常现象的早期发现和诊断、必要的药物供应和住院治疗等，有的国家还包括向新生儿提供用品等。现金补助主要是以生育津贴的方式提供，即在职业妇女因生育子女或流产而暂时离开工作岗位，失去工资收入时，定期支付生育津贴，以维持其基本生活水平。

生育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与工作相关联的保障计划。

2. 什么是生育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为了保障妇女劳动者在生育子女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健需要，而颁布的一系列法令、条例和各种规定及办法的总称。

生育保险制度是生育保险行为的法律规范，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生育保险的范围、对象、项目和保障水平等，都是通过生育保险制度具体体现出来的。生育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生育保险的实施范围、资格条件、待遇标准、基金的筹集、管理及监督等。

3. 为什么要实行生育保险？

生儿育女是妇女的神圣天职，但也是有风险的，如妇女在怀孕、分娩、育婴期间部分或全部不能参加劳动，失去正常收入来源；生育需要增加医疗保健费用支出；生育期间不仅体力、心理和精神上承受负担和消耗，甚至有生命或肌体伤残危险等。这些风险，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手工业时代，是由个人和家庭承担并自行补偿的。到了工业化社会，大部分小生产者破产，成为雇佣劳动者，为了保证社会化大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资源，保障劳动力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生育风险应当由社会来承担和补偿。

进入现代社会，过去一向被禁锢在家庭的广大妇女，纷纷走出家门，从事各种各样的社会生产和服务活动，这不仅有利于妇女自身解放事业，也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但是，职业妇女常常会遇到一个难题，即如何解决生儿育女与从事社会经济活动之间的矛盾。实行生育保险，使职业女性在生育子女时，能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保证其正常的生活和基本医疗保健需要，并不会因此而导致失业，可以解除职业妇女的后顾之忧，促进男女平等就业。

生儿育女，不仅是家庭的私事，也是社会的大事。社会存在和发展依赖两个方面的再生产。一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它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二是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它是人类社会得以延续的条件。人类自身繁衍虽然是两性结合的结果，但劳动力再生产的任务主要是由女性负担的。现代社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对妇女在怀孕、分娩、育婴期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医疗保健条件，不仅保障了母亲的基本权益，也有利于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作为社会

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育保险不仅保障了妇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险权力，也保护了劳动力后备军的健康成长。

随着妇女参与工业化生产人数的急剧增加，生育保险越来越引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普遍重视。1919年，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第3号《保护生育公约》；1952年，第三十五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第102号《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对生育补助金条款作了专门规定，随后又通过了第103号《保护生育公约》（修订）和第95号保护生育建议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截止1998年，已有36个国家批准加入了《保护生育公约》。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根据自己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实力，制定了相应的生育保险政策，以保障本国妇女的合法权益。

4. 生育保险基本待遇有哪些？

生育保险待遇受各国政治、经济和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其项目和保障水平有所不同。但其最基本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一是产假。指职业女性在分娩前、后的一定时间内所享受的带薪假期。其宗旨在于维持、恢复和增进受保护产妇身体健康、工作能力及料理个人生活的能力，并使婴儿得到母亲的精心照顾和哺育。按照1919年第3号《生育保护公约》要求，产假至少为12周。1952年第95号《保护生育建议书》又提出，产假应延长至14周。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纳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対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视，一些国家的产假规定有延长的趋势。

二是生育津贴。指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不再从事有报酬工作以致收入中断，及时给予定期的现金补

助，以维护和保障妇女及婴儿的正常生活。1919年第3号《生育保护公约》，第一次对生育津贴作出了通用性的国际规范。1952年在该公约修订中，明确“津贴标准不应低于该妇女过去收入的三分之二。”1952年第95号《保护生育建议书》又提出，生育津贴应等于该妇女生育之前的收入。

生育津贴一般按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各国在制定生育津贴标准时，一般都采取较优惠的政策，不少国家规定相当于女性劳动者生育前原工资的100%。有的国家或地区规定不低于原工资的二分之一。

三是医疗服务。指为职业妇女提供的妊娠、分娩和产后的医疗照顾，以及必要的住院治疗。妇女怀孕后体内各个系统发生变化，主要脏器负担加重。定期对孕妇进行体检，并提供从怀孕到分娩的一系列医疗服务，以了解孕妇身体健康状况和胎儿成长情况，对于保证妇女及婴儿的身体健康，提高人口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国生育保险提供给怀孕妇女的医疗服务，一般是根据本国的经济实力和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来制定相应服务范围的，大多数国家为女职工提供从怀孕到产后的医疗保健及治疗。

5. 生育保险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有一些相似之处，都提供一定的医疗保健服务，给予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以必要的物质帮助。但两者之间差异也较大，生育保险有其自身的特点：

(1) 生育保险享受的对象主要是女职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少国家将范围逐步扩展到男职工供养配偶甚至所有育龄妇女。有些国家和地区，在女职工生育后，还给予男配偶一定的有薪假期。

(2) 生育保险提供的医疗服务一般不需要特殊治疗。生育所引起的暂时丧失劳动力，一般属于正常的生理改变，不同于疾病、伤残等引起的病理变化，生育活动引起的收入损失一般是暂时性的。

(3) 生育保险不仅仅是为了弥补女职工生育期间的收入损失，还在维持女职工劳动力简单再生产的同时，对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所以，生育保险的待遇水平一般较医疗保险要高。

(4) 生育保险实行产前与产后都享受的原则。女职工怀孕后，在临产前一段时间，由于行动不便，已经不能正常工作；分娩以后，需要休息一段时期以便恢复身体和照顾婴儿。所以，生育保险待遇涉及产前和产后，而其他保险项目仅带有善后特点。

6. 生育保险的作用和意义是什么？

生育保险是社会化大生产特别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

一是保障了妇女基本权益。不仅使妇女安全、健康地度过生育期，也为日后投入正常工作创造了条件。女职工从怀孕到生育，机体变化及体力消耗很大，需要休养和照顾。生育保险为她们提供孕期检查、医疗服务、生育津贴和有薪假期，保障了生育期间的身体健康和基本生活，解除了她们的后顾之忧。

二是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保证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人类繁衍、世代延续是社会得以生存的基础。要做到提高人口素质，首先要保护母亲健康。如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生活得不到相应保障，就会因生活困难而被迫降低必要的保健与

营养水准，直接影响到婴儿的健康生存和成长。

三是有利于国家人口政策的贯彻实施。目前，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人口出生率很低。为了鼓励生育，许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其中包括生育保险政策，保证了其人口政策的顺利实施。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基本国策，更要从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去认识和理解生育保险的意义和作用，促进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

四是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由于行业特点和社会分工不同，一些企业女性比例较高，另一些企业则比例较低，实行生育保险有利于均衡企业生育费用负担，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五是促进了妇女平等就业。实行生育保险，女职工生育依法享受有薪假期，所需费用由社会给予一定的补偿，解除了妇女就业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克服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现象，对于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同工同酬目标的实现，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7. 生育保险与人口政策有什么关系？

生育保险与一国的人口政策密切相关。不同性质的人口政策，对生育保险待遇影响很大。从鼓励还是控制人口增长的角度来看，通常把人口政策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另一种是限制人口数量、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鼓励增长的人口政策，目的是奖励多生育，期望生育保险待遇能推动家庭愿意多生育子女，对子女数量越多规定了越高的待遇标准。与此相反，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不仅鼓励少生，还对不符合人口政策要求的超生课以罚款，赖以实现控制人口的目标。